

# 关于《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的起草说明

市林业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作个简要汇报。

## 一、起草背景

赣州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现有国有林场 48 个，其中生态公益型林场 28 个、商品经营型林场 20 个，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 698.42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4465.90 万立方米。自 2011 年启动国有林场改革以来，我市按照“以人为本、转型定位、稳定权属、解决社保、化解债务、整合资源、做大做强”的思路，推进实施国有林场主体改革各项工作，基本实现重组、定性、保障、减人、剥离、转换“六个到位”的目标，林场经营管理有序、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林区社会呈现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近年来，随着时代发展和政策变化，全市国有林场还存在发展机制不够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不够明显，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老化，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河北塞罕坝机械林场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国有林场在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现双碳目

标重要作用，创新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管理机制，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激发国有林场内生动力，助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特起草《实施方案》。

## 二、起草过程

2022年5月至8月，我局在全市分五片开展国有林场绿色发展专题调研，召开48个林场场长座谈会，并到吉安市、宜春市和福建省三明市、南平市有关国有林场学习考察，通过调研、考察，我局向省林业局进行专题汇报，提出希望国家层面出台支持赣州市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的政策措施，省林业局表示积极支持。2022年10月，我局向省林业局呈报《关于恳请将赣州市列为全国国有林场综合试点单位的请示》，省林业局要求对《实施方案》再作修改完善。2023年3月，省林业局就推进赣州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在安远县召开国有林场绿色发展专题座谈会，并邀请部分国有林场负责人参加，会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根据会议意见，我局多次召开座谈会，对文稿进行讨论，并作修改完善；2023年5月，在我局召开的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座谈会上，省林业局有关领导、专家再次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讨论、完善。

2023年5月至6月，我局先后两次就《实施方案》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意见，并多次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赣州旅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就《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面对面协调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实

施方案》（讨论稿）。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通过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实现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目标。到2025年，全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面积达到800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5000万立方米，国有林场收入达到50000万元，建设“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的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10个以上。**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提出在探索发展林地政策、发展环境政策、发展资金政策以及探索科技创新机制、考核管理机制和价值实现机制六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强化监督管理和强化宣传推广四个方面细化了保障措施。

### 四、征求意见情况

（一）5月29日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共反馈13条修改意见，我局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和赣州旅投集团等单位就《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协调沟通，采纳或部分采纳12条、未采纳1条，未采纳意见与相关单位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二）6月21日第二次征求意见情况：市直有关单位、各县

(市、区)共反馈 10 条修改意见，我局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和市国资委等单位就《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协调沟通，采纳 9 条、未采纳 1 条(南康区政府提出相关资金应明确“资金出处”，考虑到市级未安排资金，故未采纳)。

## 五、需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 恳请会议审议该《实施方案》，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

(二) 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林业局呈报请示，请省林业局将《实施方案》转呈国家林草局，申请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中，将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纳入“十四五”全国林草改革试点。

专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件：1. 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

2.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 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

(讨论稿)

赣州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生态旅游后花园，构建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在我市开展“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创新新型森林经营管理机制，全面融入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有效激发国有林场发展内生动力，为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子、积累新经验、作出新示范。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

家生态安全、提供社会公益服务”功能定位，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主责主业，通过经营发展增效益，进一步增强国有林场发展实力。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把发展着力点放在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上，全面梳理国有林场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确保国有林场权属稳定，统筹森林经营与利用，实现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

**坚持机制创新。**从国有林场的需求出发，着力解决政策机制不活、经营动力不足、林地流转不易、人才引进不畅等制约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形成创新性的成果，推动建立科学、完善、有效的国有林场管理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各县（市、区）国有林场经济发展现状、林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点等，自主选择试点内容，对重大创新措施先行试点，不搞一刀切、齐步走，示范带动、稳步推进，实现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统一。

### （三）主要目标

通过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制度，有效激发国有林场发展内生动力；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双碳”目标实现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25 年，全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面积达到 800 万亩，森林

蓄积量达到 5000 万立方米，国有林场收入达到 50000 万元，建设“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的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 10 个以上，形成一系列可展示、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

#### **（四）实施步骤**

**1. 启动阶段（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编制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正式启动试点市建设各项工作。

**2. 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依照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在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的指导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探索实践和试点市建设工作，探索国有林场发展新机制，构建国有林场建设新体系，取得试点市建设新成效。

**3. 总结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总结提炼试点市建设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的相关制度，接受国家和省对试点市建设的评估验收。

**4. 推广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对成熟的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进行复制、推广，发挥探路子、作示范的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国有林场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探索发展林地政策**

**1. 完善国有经营林地稳定政策。**对国有林场联营造林即将期

满的林地，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有关国乡联营山林权属处置意见的政策文件，在保持公平的前提下，鼓励提前办理续签手续，确保国有林场权属的持续稳定和国有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鼓励国有林场对公司、大户等原流转、租赁国有林场未到期的林地通过协商、赎买等方式回购。（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国有林场扩大经营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国有林场通过租赁、流转、赎买集体林地、林农无力经营林地、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等，加大场外造林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扩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积极开展造林绿化行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林场+”合作机制。**鼓励国有林场发挥优势，参与乡村振兴，与村集体开展“场村共建”，探索“林场+村集体”“林场+村集体+农户”“林场+农户”的模式。鼓励村、组集体集中流转分户承包经营的林地和回购即将到期的原流转林地，一同国有林场合作开展场外造林。探索国有林场托管或流转集体林中的公益林、天保林管理机制，并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探索发展环境政策

**4.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在崇义县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国有林场开展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的基础上，支持赣州全面启动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以提升森林质量为导向的政策、技术、投入和保障体系，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和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各县（市、区）要把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纳入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建设规划，享受与周边乡村同等政策，推进国有林场道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改善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争取国家、省对国有林场在国家储备林建设、“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场外造林、毛竹和林下经济等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坚持以提高森林质量为导向，按照新型森林经营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化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强对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加快建设标准化半专业扑火队伍，鼓励出台半专业扑火队伍人员聘用、装备配套保障等措施，定期开展半专业扑火队伍技能培训和综合演练；建立林长巡林制度，强化各级林长在国有林场发展中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力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探索发展资金政策

**7. 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资金池，联合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各县（市、区）要支持国有林场申报政府专项债和国储林等政策性资金，加快国有林场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赣州旅投集团、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试行林票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试行林票制度，建立林权收储机构监发林票机制，根据集体林地面积和森林资源状况，探索“林权变股权，股权变资本”，试行林票市场化交易，确保林票发行的正当性、价值的公允性、交易的合法性。优先鼓励中林赣投、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和国有林场参与购买和交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旅投集团、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探索科技创新机制

**9. 加强科技引进合作。**鼓励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实验点，引进“周末工程师”，开展林木良种培育、乡土树种保护利用、针阔混交林经营技术等方面研究和试验，建设科技创新实践基地，打造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国有林场享受农机机械补贴支持政策，积极推广林业

机械化应用；鼓励市县级林业技术人员挂职林场锻炼和林场技术人员到市县级林业部门跟班学习交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制定适合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政策，采用“外引内培”方式，按照国有林场经营面积原则上每万亩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高、中、初级专业人才梯度队伍；各县（市、区）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聘方面予以倾斜，将职称评审工作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与职务晋升、绩效、薪酬待遇等挂钩；市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国有林场所需专业人员探索开展“订单培训”；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鼓励各县（市、区）安排新录用乡镇公务员、“三支一扶”人员、林业定向委培人员到国有林场挂职锻炼；鼓励林场依规组建专门技术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承接造林绿化和林业咨询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探索考核管理机制

**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要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建立国有林场独立法人管理机制；建立市县联动考核机制，制定市、县两级国有林场新型森林

经营考核评比办法。市级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考虑予以倾斜；国有林场要编制新型森林经营方案，方案要以森林景观恢复为理念，以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生态系统为目标，因地制宜确定经营目标，科学合理地组织经营活动，通过成效监测不断优化经营措施。县级制定本行政区域国有林场新型森林经营考核方案，对国有林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根据国有林场单位性质、人员成分等不同特点，完善相应《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对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要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挂钩，向考核优秀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分配差距；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将经营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职工绩效奖励资金，年度绩效评定结果直接与年度绩效奖励和评先评优挂钩，绩效奖励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向业绩好、能力强、贡献大的干部职工倾斜，根据考核结果相应上浮/下浮绩效基数；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行企业性质国有林场管理层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探索价值实现机制

**13. 开展林业碳汇开发交易试点。**鼓励赣州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林场合作开发林业碳汇，探索林场林业碳汇开发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参与合作，积极发展“林业碳汇”产品，为赣州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提供可借鉴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赣州旅投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结合“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鼓励国有林场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认种认养基地；结合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鼓励公检法选取国有林场作为生态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基地；结合节能降碳活动，鼓励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林业“三产”发展。**全面强化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科学合理经营森林资源，夯实国有林场的经济基础。推动国有林场大力发展绿色苗圃；鼓励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探索栽种模式和技术，支持国有林场创立特色林产品品牌；鼓励林场建立集森林教学、森林科普、森林体验、研学实践为一体的生态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与培训机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协作，开展走近自然研教研学活动；鼓励社会资本、林场职工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

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全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组织督促指导。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扶持林场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争取国家、省林业局出台支持赣州市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市政府出台相关办法和政策措施。

（三）**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考核，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对国有林场新型森林经营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财务运行管理，督促各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措施。督促各国有林场强化档案管理，按照《国有林场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完善档案材料，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定期发布争创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专刊专报，广泛宣传推进情况、推进举措及先进事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有林场建设，让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国有林场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进程。

## 附件 2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1	市发改委	<p>1. 文稿“4.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中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发改委； 理由：跟我委职能关系不大。</p> <p>2. 文稿“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13. 开展林业碳汇开发交易试点”责任单位中建议把市发改委放在市林业局之后，并用规范简称“市发展改革委”。</p> <p>理由：根据按行业部门职责分工原则，以上两项工作应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p>	采纳
2	市政府金融办公	第 7 页第 7 点中“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改为“设立国有林场发展资金池”。	采纳
3	市总工会	第 15 点打造“三产”发展品牌与市总工会职能关联不大，建议责任单位中将市总工会删除。	采纳
4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p>文中第 10 页第 14 点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结合节能减碳运动，鼓励国有林场作为省、市、县‘绿宝碳汇’承接平台、‘会议碳汇’中和基地或交易基地”，修改为“结合节能降碳活动，鼓励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p> <p>理由：“绿宝碳汇”是碳积分制平台不是碳交易平台，该平台无法承接碳汇项目，也没有交易功能。</p>	采纳
5	市人社局	<p>1. 针对文稿第 8 页“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议将“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在申请资格、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放宽限制；对国有林场现有未聘任在职称所对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国有林场进行场内“自聘”，享受对应职称岗位的同等待遇；”修改为“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与国有林场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p> <p>理由：1. 我省已设有基层林业工程专业职称，该专业职称评审已对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业绩等条件予以放宽。2. 我省职称评审政策制定权限统一在省级，地市级及县级无权限制定，因此原表述不符合相关规定。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实施，不允许“自聘”情况，单位可通过完善绩效工作分配方式等途径完善激励机制。</p> <p>2. 针对文稿第 9 页“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一段，建议修改为：“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指导国有林场完善《国有林场职工薪酬分配办法》，制定《国有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p>理由：1. 该意见针对事业单位工作（编制）人员。2.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因此，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建立工资增长机制不妥。3. 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4. 根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规定，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及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p>	
6	市财政局	<p>1. 建议删除文稿第 5 页“2. 完善国有林场扩大经营政策”中“对国有林场流转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实施生态修复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和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前文已有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表述，后文为重复表述，且应给各县（市、区）更大的自主权。</p> <p>2. 建议删除文稿第 6 页“4.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6.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和第 7 页“8. 试行林票制度”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以上 3 个事项不涉及市财政局职能。</p> <p>3. 建议将文稿第 9 页“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并在国家、省和市下达的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修改为：“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考虑予以倾斜”。</p> <p>理由：根据国发[202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预算编制原则，支出项目需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环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结合部门职责、年度任务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进行安排。</p> <p>4. 建议将文稿第 9 页“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建立工资增长机制；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经营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后作为职工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相应上浮/下浮绩效基数；鼓励各县（市、区）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修改为：“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完善国有林场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挂钩，向考核优秀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内部分配差距”。同时，删除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1.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性较强，相关薪酬分配制度应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框架内进行完善，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由人社部门主管，不宜由林业部门自行出台有关工资政策，林业部门只能对内部分配进行指导和规范；3. 目前除医疗、科研、教育等知识密集型行业外，上级未对其他行业出台特殊的绩效工资管理政策，不宜自行对国有林场制定特殊的绩效工资管理政策。</p> <p>5. 建议删除文稿第 11 页“（二）强化政策扶持”中“并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建设工作”表述。</p> <p>理由：根据国发[2021] 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预算编制原则，支出项目需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环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结合部门职责、年度任务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进行安排。</p>	大部分采纳（意见 3 不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7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议将第8页工作任务第10点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市场监管局”内容删除。理由：此条工作任务内容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无关。	采纳
8	市国资委	<p>1.对第二章工作任务第三点探索拓宽发展资金机制的修改建议如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修改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支持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赣州林业集团联合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p>理由：赣州林业集团已开展赣州市域国家储备林建设前期工作，2022年底，赣州林业集团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了对接，熟悉国家储备林建设申报立项流程，并对接了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同时，赣州林业集团可为金融保险机构提供绿色金融业务和林业资源咨询服务，并对优质森林资源提出专业意见，收集林地资源信息，为国家储备林林地资源赎买打好基础。</p> <p>2.建议修改：12.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强化绩效考核管理，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经营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职工绩效奖励资金，年度绩效评定结果直接与年度绩效奖励和评先评优挂钩，绩效奖励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向业绩好、能力强、贡献大的干部职工倾斜，通过考核分配合理适度拉开干部职工之间的绩效奖励差异；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lt;市、区&gt;人民政府）</p>	采纳
9	市自然资源局	<p>1.建议工作任务第（一）点探索林地经营政策机制“1.完成国有经营林地稳定政策；2.完善国有林场扩大经营政策；3.创新“林场+”合作机制。”中责任单位不应设置我局为牵头单位。</p> <p>理由：我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林权登记和争议调处相关事宜，探索林地经营政策机制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我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2.对第二章工作任务第三点探索拓宽发展资金机制的修改建议如下：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修改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支持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进行资产并表，共同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赣州林业集团联合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部分采纳
11	市工信局	<p>将 P6——6.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中“市工信局”删除。 修改理由：1.根据最新机构改革方案，我局只负责工业领域内的信息化改造和建设，不涉及森林防火领域相关的智慧化管理工作。2.该段内容主要涉及森林防火的队伍组建、装备保障、巡林制度建设等内容，与市工信局工作职能关联性不大。</p>	采纳
12	南康区人民政府	<p>1.在第一条（2）中“对国有林场流转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实施生态修复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建议补充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 2.在第二条（5）中“推进国有林场道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建议补充资金出处。 3.在第二条（10）中“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市级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建议补充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不采纳
13	信丰县人民政府	<p>1.第五页“3.创新“林场+”合作机制。统一国有林场合作开展场外造林。”后增加“探索国有林场托管或流转集体林中的公益林、天保林管理机制，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2.第六页“6.加强森林经营资源保护措施。探索智慧化管理”修改为“加快推进智慧化管理，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加强支持。” 3.第九页“11.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对国有林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后增加“国有林场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林场职工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因地制宜制定本场的职工绩效考核具体办法。”</p>	部分采纳
<p>上犹县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瑞金市人民政府、兴国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教育局等无意见。</p>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1	市委组织部	建议删除 9. 加强科技引进合作。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中的市委组织部	采纳
2	市委编办	市委编办不列入文稿第 9 页第 11 小点“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责任单位。 理由为：1.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2. 试点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搞活国有林场经营，建立现代林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经营机制，与事业单位的生态公益林场独立法人事项关联较小。对于事业单位改革后各地生态公益型林场机构设置事宜，下一步市委编办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责，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的原则，会同市林业局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优化完善。	采纳
3	市财政局	1. 建议删除文稿第 8 “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里的“并给予一定补助”表述。 理由：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性强，不宜在上级未明确政策的情况下自行出台津贴补贴政策。 2. 建议将文稿第 9 “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并在国家、省和市下达的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修改为：“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考虑予以倾斜”。 理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明确“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文稿所提奖补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没有经过资金需求测算，没有履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程序，建议不予安排。	采纳
4	市科技局	1. 建议将第 9. 加强科技引进合作。鼓励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此项内容建议责任单位加上市科协； 2. 建议将第 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市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国有林场所需专业人员探索开展“订单培训”中建议删除科技部门。市科技局无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开户培训的职能。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5	市农业农村局	<p>1. 文稿第 8 页第 9 点“加强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中，建议把责任单位中的市林业局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排放位置互换。</p> <p>2. 文稿第 11 页第 15 点“强化林业‘三产’发展”中，因文稿涉及的林下经济产业与我局关系不大，建议把责任单位中的市农业农村局删除。</p>	采纳
6	市国资委	<p>第 11、12 项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删除市国资委。</p> <p>理由：市国资委属于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对六大集团履行监管职责，国有林场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不属于市国资监管范围，建议该两项工作责任单位删除市国资委。国有林场的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如有需要可在日常具体的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互相学习借鉴。</p>	采纳
7	市政府金融办	<p>删除第 7 页最后一段倒数第二、三行“金融保险机构”“金融保险产品”中的“保险”。</p> <p>理由：金融包含保险。</p>	采纳
8	市检察院	<p>在第二部分“工作任务”第 14 项“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中，建议对牵头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p> <p>理由：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职中需要把握司法权与行政权履职边界，主要职责任务是打击刑事违法犯罪，监督督促、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近年来，在市林长办、市林业局等单位的支持协作下，我市检察机关强化联动配合，共同努力推动我市林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具体在此次“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任务中，主要涉及的是发挥林业资源行政管理、林业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内容，检察机关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是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涉林业行政执法活动，推动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协同推动探索选取国有林场作为生态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基地，因此由相关行政主管职能单位作为牵头单位更有利于工作统筹落实。如在“鼓励国有林场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认种认养基地”“结合节能降碳活动，鼓励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等方面工作更需要相关主管行政职能单位履职落实，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积极监督督促、协同落实。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纵深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力推进、密切配合、高质高效落实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服务保障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工作大局。</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9	市人社局	<p>1. 针对文稿第9页“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议将“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与国有林场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修改为“各县（市、区）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将职称评审工作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与职务晋升、绩效、薪酬待遇等挂钩；”。</p> <p>理由：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9〕23号）。</p> <p>2. 针对文稿第10页“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根据国有林场单位性质、人员成分等不同特点，完善相应《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对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要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p> <p>3. 建议删除“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p> <p>4. 建议将责任单位调整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理由：</p> <p>1. 根据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有关规定，各地、各部门和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一律不得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p> <p>2.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规定，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及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3. 市林业局作为林业主管部门，对国有林场薪酬分配负有主管职责，应承担牵头责任。</p>	采纳
10	南康区人民政府	<p>1. 在第二条第（二）项第5点“推进国有林场道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改善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建议明确资金出处。</p> <p>2. 在第二条第（四）项第10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建议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p>3. 在第二条第（五）项第11点“市级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建议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不采纳
<p>上犹县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兴国县人民政府、宁都县人民政府、瑞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赣州旅投集团等无意见。</p>			